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83 号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2022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5 亿元，较去年下降 34.98%，主要是环保工程业务收入 5.76 亿元，较去年下降 66.51%，原因为项目招投标有所延缓导致新增订单低于预期，同时在手项目开工及执行进度有所延缓，部分重点项目执行进度及结算节点有所延缓。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各因素的具体影响情况，量化分析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是否产生持续性影响，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2022 年，你公司环保工程、环保设备、运营服务、BOT 项目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下滑幅度分别为 15.74、5.84、6.89、14.35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产品（服务）情况、价格水平、成本结构等因素及

其同比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均出现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毛利率下降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 2022 年末，你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84,730.7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420.49 万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57.92%，主要因项目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拉长，回款整体不及预期。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近 3 年的账龄结构变化情况，说明回款周期是否持续拉长，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报告期末长账龄应收款项的主要欠款方情况，相关欠款方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款措施。

(2) 补充说明不同账龄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认过程及依据，结合历史还款和信用风险评估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说明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逾期未回款等信用风险情形，若是，说明对相关款项未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2 年末，你公司历次并购形成商誉原值合计 105,139.67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5,100.23 万元，其中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17,282.06 万元，主要是对子公司维尔利能源、杭能环境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415.36 万元、

5,803.61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维尔利能源和杭能环境的业务经营关键指标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同比变化情况，说明两家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并量化分析其影响，以及说明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在报告期内才首次出现，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1 年末对相关主体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业绩影响因素，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及测算过程是否合理、审慎，2021 年末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 结合维尔利能源、杭能环境近 3 年经营业绩、行业发展、市场竞争能力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与 2021 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22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为 92,253.64 万元，其中使用受限资金 21,018.16 万元；短期借款 141,551.7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593.72 万元，长期借款 91,983.92 万元，应付债券 84,629.37 万元，前述有息负债金额合计为 334,758.75 万元。2022 年，你公司财务费用为 13,302.99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受限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如需），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变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请会计师说明就货币资金真实性履行的审计程序

和结论。

(2) 结合运营资金周转计划、经营和投融资安排、财务费用规模等，补充说明现有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若否，请说明当前资金状况对新业务承接及在途项目推进的影响。

(3)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到期不能偿还的情形，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资本性支出、偿债和融资安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6. 2022年末，你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107,832.73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4,363.3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合同资产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金额、减值计提金额、项目建设进度，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结算及回款金额，建设、结算及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逾期未结算、回款情形及已逾期金额，期后结算、回款情况，并结合客户履约能力和意愿、合同履行进度是否符合约定、尚需投入资金及其来源、双方是否存在争议等因素，说明相关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行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2023年一季度末，你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18,977.62万元，比2022年末增加120.14%。请补充说明2023年一季度末预付账款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关联关系、产生原因，结合采购情况、付款政策等变化，说明一季度末预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8 日